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11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杭立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大衛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請求標的第二項請求百分之12.03計算之利息之依據為何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